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9年7月26日